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上半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 163,557,432 股，发行价格为 5.54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08,173.2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3,341,676.97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2,766,496.31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相关税费人民币 13,705,814.71 元后为人民币 892,402,358.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6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89,276.65
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67,732.65

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1,740.83
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1,375.88
五	2025 年上半年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8.53
1	其中：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353.28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25
4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0
六	手续费支出	0.03
七	利息收入	0.54
八	募集资金余额	1,017.86

（三）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89,276.65
二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8,648.87
1	其中：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3,000.0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6,080.11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9,516.59
4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7
三	手续费支出	0.49
四	利息收入	390.57
五	募集资金余额	1,017.8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利息 390.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7.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251604	98,032.8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8769220622	9,336,996.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66810105	743,593.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2454	——	——
合 计	——	10,178,623.22	

三、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61,400,074.62 元及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计 471,698.1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1 号）予以鉴证。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0%。2023 年 12 月,该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3,482,748.11 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8,623.22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投入芜湖“JADE 玉”EPC 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审查,委员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政策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规范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政策要求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附件：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上半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610.82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3,000.00	13,000.00	0	13,000.00	100.00	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1,650.23	不适用	否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7,000.00	17,000.00	353.28	16,080.11	9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5.25	59,516.59	98.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承销费					1,3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610.82	90,610.82	358.53	89,983.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至污水二期项目主要服务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随着东至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稳步落实，该募投项目将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计 161,400,074.62 元及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计 471,698.11 元，共计 161,871,772.7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0%。2023 年底，该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实现利息收入计 3,482,748.1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8,623.22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投入芜湖“JADE 玉”EPC 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